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农牧科技职业学院的 畜禽养殖饲料原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玉米，属于农业；制造商（生产商）为高港区秋实饲料经营部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8月16日

